

#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暨學生代表組成。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  
二、本系教學、行政與學生輔導業務之推動。  
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  
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  
五、本系各項事務之決議。  
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  
七、對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  
八、其它與本系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